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二七〇回 淫女狠心冤魂不散 姦夫毒手弱女何辜

話說施公開棺驗畢，然後打道回轅。施公回到行轅，左思右想，實在憂悶，只得暫且丟開，有什麼動靜，等到夜間，再作計較。這夜施公才睡了一會，便覺得自己到了柏樹嶺，四旁無人，只有屍身睡在棺內。可怪那屍身，見了施公到跟前，便由棺內爬起來，望著施公磕了一個頭，嘴裡說了許多話，只是不解。後來又站起來，滿頭仍是血汗；又用手指指頭頂，忽然用手一招，從旁來了個小女孩子。只見那女孩子望著施公也磕了個頭，站起來，也用手指指腹上，又指指心口。倏忽間女孩子已經不見了，那屍身仍在棺內。施公醒來，重復詳解，明日再作主意。到次日，將那個著名老件作金標叫來，望他說道：「本部堂昨夜夢城隍神示兆，說王開槐實是中傷致命。爾亦明知其情，有意蒙混。本部堂定將爾照知情不報，得賄賣放例，加一等從重治罪。」那金標正欲辯白，施公不由他分說，忙喝道：「毋許多言，速速前去！若三日驗出，本部堂重重有賞。」金標不敢再說，且先行回去，與老婆商量商量，有何不可。

一會子到了家中，他老婆便問道：「施大人傳你去，究為何事？」金標聽說，便將以上的話，說了一大遍。只見他老婆說道：「你說死者週身無傷，你曾細細檢驗麼？」金標道：「那一處不曾驗過。」他老婆道：「頭頂上果曾驗過麼？」這句話把金標提醒了，忙道：「只有頭頂未曾驗過。」也是冤魂未散，合該金標的老婆，要在施公手上犯案——你道金標老婆，為何犯案呢？他本來姓花，名玉容，他前夫是個讀而未成，家中又苦。後來他看上一個公門中人，與他通姦。花玉容就瞞了這個公門中人，將前夫害死，跟了他。後來那公門中人不到一年死了，他才嫁了金標為妻。此是前話表過。且說金標聽了老婆花玉容的話，次日便去施公那裡，悄悄告訴。施公便道：「你前日堅說不知，現在怎麼可得知道？」金標說：「乃小的妻子向小的問，頭頂曾否驗過？小的說不曾驗到，他就說出這句話來。」

施公聽說此話，就疑惑起來：怎麼一個婦人就有這等見識？便往下問道：「你妻子姓什麼？」金標道：「小的妻子姓花名玉春。」施公聽說「花玉春」三字，忽又觸起夢中那首詩來，暗想這裡有什麼岔事？因道：「你妻子見識很好，如明日果能驗出傷來，本部堂有賞。爾且退去。」次日，施公又到枯樹嶺，先驗封條，次命李氏之父李卜仁，及李氏同到棺前，跟同開棺。

件作將棺蓋開下，復驗一周。據報：仍無傷痕。施公喝令將頭髮打開，細驗頭頂。說著，留神察看李氏形色。只見李氏登時變了顏色，兩眼的光都瞪直了。施公知道有異，旋據件作喝報：「驗得頭頂中間，有四五寸長鐵釘一根，委係被釘死。」施公聽報，又命將釘拔出。件作答應，隨將鐵釘呈上公案。施公便命宿遷縣同看。又命將李氏帶上，把鐵釘與李氏看過。即叫人將棺蓋好，仍舊用土封墓。一面帶同原被人證，及書差、件作，逕回縣署復訊。

施公升座大堂，問李氏道：「好大膽的淫婦，今本部堂驗出真傷，爾尚有何辯駁？」李氏尚未回答，只見李卜仁稟道：

「小的生出這不孝之女，做出如此的大案，小的實不知情，求大人盡法懲治，好申我女婿之冤。」施公道：「你既不知情。姑從寬發落，爾當聽候判斷。」又問李氏道：「爾是招與不招？」

李氏見抵賴不過，只得招出，因道：「小婦人聽信人言，下此毒手。只因母家前莊有個姓吳的，名叫吳良。是一個武舉出身，家中頗有些錢文。前年三月初二日，小婦人在門口買菜，吳良從此經過，生起了一點邪心。因他見小婦人稍有姿色，於是兩情相合，就此成好。」施公道：「那吳良難道沒有家小麼？」

李氏道：「妻子新死。」又問道：「他家尚有何人？」李氏道：「他有個祖母，今年已七十多歲，雙目不明。還有前妻生的兒子，今年三歲，寄在他丈人家過活。」施公道：「你既與他有奸，後來便怎麼害你親夫與你女兒呢？」李氏道：「由此日往月來，至今年已整二年多了。小婦人凡到婆家去，皆係兩頭說謊，因此娘、婆兩家，皆不知道情節。這日小婦人剛從吳良家走未多遠，先見丈夫走來。其時丈夫並未看見，小婦人終是膽怯，當晚也就回來夫家。過了幾日，又去吳良家內，將這話告訴吳良，原欲與他拆散。哪知吳良甘言蜜語，小婦人受騙，就答應了，也不料起這歹心。到八月初五，他聽我婆婆到姑子家去了，約到二更時分，他就一人到了夫家，手上拿了一把刀，把門打開，見了丈夫就要殺他。小婦人見他那種殺象，就要喊叫。他又指著小婦人說道：『你如喊叫，就是一刀。』小婦人被他嚇得也不敢喚了。我丈夫也就被他嚇昏了。他便將刀拋在地下，就把丈夫背綁起來。此時丈夫也醒了，便哀求他饒命。」

他哪裡肯依？小婦人也去求他，他也不睬。復又撕了塊布，將丈夫嘴塞住，就從身上掏出一根釘來。又在地下拿了刀，用手提刀，將釘在丈夫頭頂上釘下，登時丈夫就死了。此時小婦人已嚇軟了，話也說不出，隻眼睜睜的望了他動手。我那秀珍女兒從牀上忽然爬起來，哭個不了。吳良一見說道：『一不做，二不休。留了這小孩子，終久是禍，不如一起斬草除根。』說著，又將秀珍抱起來，在桌子抽屜內，尋出根針來，在秀珍肚臍戳進去。天尚未明，女兒也就死了。他見二人皆死，復向小婦人說道：『你不能說出來，你若是露了風聲，你的性命立刻難保。你就說他父女兩個，暴病死的。即使有人告你，雖把包老爺請來，都驗不出傷的。』彼時小婦人也是無法，只得依允他了。」說罷，大罵吳良道：「你這狠心賊！害得我好苦呀！」

眼見得你還要抵命了。」施公聽罷，叫人錄了口供，著仍收監，候提吳良到案，再行斷結。

一面飛差簽提吳良。當日就將吳良提到。施公隨坐晚堂，先問了一遍。吳良仍思抵賴。後命帶到李氏對質，吳良也一一招認道：「王開槐實係由小的一人用釘釘死，其小女兒秀珍，亦是小的用針戳死是實，情甘抵罪。」施公道：「用釘釘頭，這個法兒，你實在想得好毒！」吳良道：「此法並非小的想到。□年前小的方□歲多，在外婆家房內住著。那房裡牆上有個洞，那夜見隔壁鄰居家，有個婦人，用釘釘他男子。□年來總未破案，因此才想出這個計策來。」施公道：「你這外婆家姓甚？住在何處？」吳良道：「小人外婆姓楊，住在桃花村外，名叫個楊秀。那地方通知道名姓的。」施公又道：「你記得釘那男人的那家姓什麼？」吳良道：「小人記不清了。」施公也不再下問，但命將吳良口供錄下，分別收監，聽候擬罪。欲聽後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